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105 年 12 月 12 日第 64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案)教師發展校務研究，分析與闡釋學校績效表現以及學校環境與生態狀況，將資料整理分析成為具有實質意義的資訊來協助學校推展校務規劃、決策和評鑑，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補助範圍如下列：
- 一、 以學生學習成效為目標，涵蓋教務、學務相關之政策與措施，以助於推動學習成效檢核、辦學品保，提供教學輔導措施、教師升等制度、校務資源分配之決策支援。
 - 二、 以全校發展為目標，涵蓋研發相關之政策與措施，以助於推動研究能量、學校聲望評核、學用合一及研用合一措施等。
 - 三、 校務研究資料庫建置及資料探勘。
 - 四、 本校行政事務及其他相關事務之研究。
- 第三條 專任(案)教師可邀請本校職員加入研究，並經職員單位主管同意後執行。
- 第四條 申請者檢具計畫書與申請表，經單位主管同意後，於校務辦公室公告期間提出申請。
- 第五條 申請者計畫核可後，所需校務資料，依據「校務研究資料系統建置及使用作業要點」，應填具「國立中央大學校務研究資料系統使用申請單」、「使用保密同意書」與「使用聲明書」，於校務辦公室提出申請。
- 第六條 申請計畫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評審委員會審查之。
- 第七條 本辦法補助之計畫執行期限為一年，每一計畫之補助金額上限以新台幣拾萬元為原則，經費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及政府其他補助收入。
- 第八條 獲本辦法補助之計畫，應於期中及期末繳交成果報告（含書面、電子），進行期中與期末執行績效審查，逾期未繳交成果報告者應退還所有補助之金額。
- 第九條 獲補助之申請者有義務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校務研討會或成果發表，分享研究心得。
- 第十條 凡接受本辦法補助之研究成果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本計畫產出之成果需無條件提供學校使用。
 - 二、 成果發表時須於文中適當處註明「獲國立中央大學校務研究計畫補助」字樣。
 - 三、 不得違反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權。
 - 四、 同一計畫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校內單位申請補助。
 - 五、 同一計畫非經大幅修訂者，三年內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